

2020年5月29日

行政命令2020-39

行政命令2020-39
(COVID-19行政命令第37号)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这场大流行病夺去了5,180多名居民的生命，感染人数超过100,000人，造成了严重的疾病和生命损失，并持续蔓延；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随着伊利诺伊州进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引发的公共健康灾难的第四个月，这种新的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疾病通过呼吸系统传播，且继续在人群中迅速传播，而且没有有效的治疗方法或疫苗，全州的民众、医疗保健提供者、急救人员和政府所面对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及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已在2020年1月30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United States Secretary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部长已在2020年1月27日宣布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已在2020年3月9日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以应对COVID-19疫情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2020年4月1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灾难区；及

鉴于，2020年4月30日，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伊利诺伊州的持续扩散，造成医院病床、急诊室病床和呼吸机面临短缺威胁，以及检测能力的不足，我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除了造成了5,186名伊利诺伊州民众的悲惨遭遇和对成千上万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外，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还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并持续威胁着全美和本州许多个人和企业的财务状况；及

鉴于，2020年5月29日，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伊利诺伊州数千人丧生、病例的持续增加、医院床位、急诊室床位和呼吸机继续面临短缺威胁，检测能力有所提高但仍然不足以及病毒造成的经济破坏，我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县为灾难区；及

鉴于，第101届州议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特别会议，通过了若干法案，其中一些涉及先前行政命令的规定；及

鉴于，为了应对上述流行病危机和公共卫生危机，我认为有必要重新发布行政命令，即行政命令2020-03、2020-04、2020-05、2020-06、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3、2020-14、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2020-31、2020-34、2020-35、2020-36和2020-37，并特此纳入这些行政命令的条款；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伊利诺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9)条和第7(12)条的规定，以及公共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力，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第1部分：重新签发行政命令。

根据行政命令2020-39，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3、2020-04、2020-05、2020-06、2020-07、2020-08、2020-09、2020-11、2020-12、2020-13、2020-14、2020-15、2020-16、2020-17、2020-20、2020-21、2020-22、2020-23、2020-24、2020-25、2020-26、2020-27、2020-28、2020-29、2020-30、2020-31、2020-34、2020-35、2020-36及2020-37，具体如下：

行政命令2020-04（关闭詹姆斯·R·汤普森中心（James R. Thompson）；免除州雇员的病假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4的第2条和第3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05和行政命令2020-06（关闭学校）：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5的第1条以及行政命令2020-06的第1条和第2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05第2条和第3条重新发布并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或直到相应的立法（SB 1569）颁布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行政命令2020-07（暂停餐馆和酒吧场内消费；失业保险；公开会议法（Open Meetings Act））：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7的第3条和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07第5条重新发布并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或直到相应的立法（HB 2455）颁布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经行政命令2020-33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07第6条重新发布并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或直至相应立法（SB 2135）颁布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行政命令2020-08（州务卿运营部（Secretary of State Operations））：

修订并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第3节。在《州长灾难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s）生效期间及终止后的三十日内，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法》（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805 ILCS 180/55-5）、2001年《统一有限合伙法》（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01), 805 ILCS 215/1309）、1986年《一般非营利公司法》（General Not For Profit Corporation Act of 1986, 805 ILCS 105/101.45）和1983年《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of 1983, 805 ILCS

5/1.45) 的相关规定，即在文件提交给州务卿后，如果州务卿不批准该文件，应在文件提交后10天内通知文件提交人，这些法规要求予以暂停适用。
在此期间，州务卿应尽快处理这些文件。

第4节。在《州长灾难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s）生效期间及终止后的三十日内，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法》（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ct, 805 ILCS 180/50-50）、2001年《统一有限合伙法》（Uniform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2001), 805 ILCS 215/1308）、1997年《统一合伙法》（Uniform Partnership Act (1997), 805 ILCS 206/1209）、1986年《一般非营利性公司法》（General Not For Profit Corporation Act of 1986, 805 ILCS 105/115.20）和1983年《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of 1983, 805 ILCS 5/15.95）的相关规定，即州务卿有义务提供快速服务，这些法规要求予以暂停适用。

行政命令2020-09（远程医疗）：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09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11（对以前发布的行政命令之修订；惩教部通知期）：

行政命令2020-11的第3条重新发布并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或直到相应立法（SB 1569）颁布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1的第4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

12（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少年司法部通知期；《煤炭开采法》（Coal Mining Act））：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2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13（暂停郡县监狱向惩戒部转移囚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14（公证人和见证人准则）：

经行政命令2020-33修订后的行政命令2020-14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或直至相关法律（SB 2135）颁布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行政命令2020-15（暂停执行《伊利诺伊州学校法》（Illinois School Code）相关规定）：

行政命令2020-

15第1条、第2条、第3条和第4条重新发布并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或直到相应立法（SB 1569）颁布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

15的第5条、第6条、第7条、第8条和第9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16（车辆收回；暂停保安服务的课堂培训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1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03和2020-17（大麻申请截止日期与申请）：

经由行政命令2020-18修改过的行政命令2020-03 和2020-17，现重新进行签发，并按照行政命令2020-18的规定继续有效。

行政命令2020-20（公共援助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0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21（伊利诺伊州惩教局囚犯之出狱假）：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

22（乡镇会议；《殡仪馆馆长和敛尸官许可证法》；1969年《儿童保育法案》（Child Care Act）项下的安置；《卫生保健工作者背景调查法》（Health Care Worker Background Check Act）项下的指纹提交）：

行政命令2020-

22的第1条重新发布并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或直到相应的立法（HB 2096）颁布并生效，以先发生者为准。

修订并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

22的保留条款以及第2条、第3条、第4条和第5条，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

23（伊利诺伊州金融与专业监管局针对从事灾难响应工作的持牌专业人员采取的措施）：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3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

24（伊利诺伊州公共服务部法医治疗计划；伊利诺伊州社会服务部雇员调查）：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4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25（债款扣押和工资扣除）：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5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26（医院能力）：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27（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的遗体）：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7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28（工业射线照相认证书）：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8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29（专业人士保险许可证的当面授课或考试）：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29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

30（申请住宅租户驱逐行动；执行非住宅租户驱逐令；到期的领事身份证明文件；通过电子方式向伊利诺伊州人权委员会提交文件）：

重新签发经行政命令2020-33修订的行政命令2020-30之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31（教育工作者许可证和学生毕业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1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34（大麻要求）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4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35（IDPH规管活动）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5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36（结婚许可）

重新签发行政命令2020-36的全部内容，且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27日**。

行政命令2020-37（免除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志愿者的民事责任）：

行政命令2020-37于2020年5月13日生效，并取代了行政命令2020-19，现全部内容重新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6月27日**。

第2部分：保留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0年5月29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0年5月29日登记备案